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定点培训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JSZC-320505-ZZZB-C2025-0006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联系人：唐海

电话：（0512）68750799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7 楼

乙方：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联系人：丁云波

电话：0512-6870306

地址：苏州市学府路 288 号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5-ZZZB-C2025-0006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定点培训机构遴选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定点培训机构遴选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本项目各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参照《关于实施“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职〔2023〕4号），最终费用按实际培训结业合格人员数量结算支付，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支付相关证明材料，结算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1. 按照规定完成项目制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按线上培训15元/课时/人、线下培训30元/课时/人的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1.2. 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职业培训补贴，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补贴应于获证后12个月内申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培训对象：“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对象为劳动年龄段的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主要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持本市居住证的外来户籍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等，财政供养人员除外。

乙方须与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苏州高新区“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委托培训协议书》，明确培训专业（工种）、目标及要求。

（二）培训主体：依法合规设立、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等均可申请实施“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

（三）培训模式

1、可根据培训项目的特点，探索采取纯线上或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培训模式。

2、对于采取纯线上培训模式的，采购单位对开展纯线上培训的专业（工种）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评估，特别是对培训项目的课程内容、师资、实操性等情况要进行重点评估，做到成熟一个推广一个。

3、对于采取线上与线下相融合培训模式的，其中线上培训侧重开设应知理论知识以及仿真模拟、技能视频演示等适合线上培训的实训模拟课程，线下培训侧重开设实操性强的应会示教课程和实训操作课程，进行“面对面”的示教授课或技能操作训练活动。线上培训课时原则上不得高于培训总课时的40%。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在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按照《关于实施“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职〔2023〕4号）文件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并接受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培训过程质量监控和结果绩效跟踪管理。

2、乙方开班前，应根据培训类别制定相应教学计划、学员登记花名册、学员报名登记表等材料报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开班。

培训期满后，由承担培训任务的乙方负责考核，考试合格的将按规定颁发相应的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3、乙方应做好培训师资信息归档。内容主要包括个人信息、项目授课量、学员满意度、授课技术评估等。

4、乙方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培训，不得擅自更改、缩短课时，更改培训地址，保证理论教学和实际操作课时和学习内容完成；要严明学习纪律，坚持做好培训期间的考勤登记工作；注重培训质量、培训效果和就业推荐，建立健全各项培训台帐，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服务。

5、项目制培训总课时应不低于 35 课时，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组织考核，考核工作按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职〔2021〕26 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6、培训机构按备案地管理服务规程要求，做好包括开班筹备、学籍管理、现场管理、结业考核、合格授证、结班材料归档报送、补贴申报等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并对课堂的日常管理和教学环节（如学员签到、教学现场、考核过程等）在完善纸质台账的同时要积极建立电子台账，并自留备查。

7、培训机构要按照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如实准确核算培训资金，并接受财政、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8、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学员乱收费，同时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现有乱收费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培训资格，视情节对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课时、授课内容、授课标准等按国家职业标准执行。

10、乙方应按照响应的承诺落实推广应用“云眸工程”的要求，接入“云眸工程”监管平台。

11、培训所需的教室、设备、设施由乙方提供。

12、国家和省、市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

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定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的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培训。对未按规定培训、考核的，经检查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方面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全程督导和评估，如不符合要求则有权取消其定点培训资格。

2、对乙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成交内容，在服务范围内开展培训。

2、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的课时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学员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并在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进行考核。

3、建立学员考勤制度，确保学员的出勤率达70%以上。

4、须安装运用“云眸工程”平台，实现对政府补贴性培训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5、线上培训须使用“江苏工匠”平台。

6、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导检查。

7、培训期间，学员在培训中如发生安全等事故，产生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国家和省、市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2、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在网上公示。

2、未尽事宜：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附则：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8-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